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羅部長瑩雪

紀錄：郭俊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余委員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今天外聘委員周素嫻委員、蘇彩足委員不巧有要務，無法出席；余致力委員是世新大學副校長，大家都很熟悉。

「廉政」是馬總統上任以來非常重視的一項工作，廉政署於民國 100 年 7 月成立以來，已剛好三年。廉政署成立之初就是以防貪為最主要的目標，肅貪是較次位的工作。這三年間廉政署有很多關於防貪的規劃，例如說在重大採購案件時建立溝通平台、加強管控機制，如果發現有容易貪瀆的狀況，就積極去處理，並在宣導教育上著墨很深。

廉政工作其實不容易被看見的，前陣子外界對於廉政署的功能表示質疑，但經歷最近查獲幾件顯著的重大案件，讓外界覺得廉政署其實做了不少事情，只是很多事情發展比較隱晦，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追蹤與蒐證，才能有良碩的成果，這也顯示廉政署真的很用心、很努力在做事情，弊案的揭發也有激濁揚清的效果。

處理期間會讓民眾感覺到貪瀆案件好像特別多，並造成一般人或外國評比的印象不佳，認為我們的政府官員似乎不是很清廉，這是過渡時期必須經歷的壓力，也因此這樣讓外

界對廉政署有更高的期望，希望廉政署能做更多的事情。

在桃園合宜宅弊案爆發之後，廉政署也規劃「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針對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鉅額採購案件進行系統性的清查稽核，將可能有問題、未發生的情形進行追蹤與瞭解，如果有狀況就積極去處理，杜絕類似案件弊端發生。

另外，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簡稱 PERC）「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期刊今年 3 月公布 2014 年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我國在經商環境、政治領袖、公務人員、警察、海關等項目評價呈現進步，惟司法及行政檢查 2 部門評價略顯退步。該評比的問卷調查時間在去年 12 月至今年 3 月間，我們應進一步檢討，並透過重點項目加強管控，這樣廉政的理想才能夠落實。

廉政署為精進廉政業務，已提出「全民參與端正司法風紀方案」，並陳報本部核可執行，該方案有具體要求院、檢政風人員屬行端正司法風紀；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在行政院召開之中央廉政委員會，江院長特別指示積極建構「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各地檢署檢察官亦均嚴厲偵辦、查察不法，就廉政業務的透明與課責機制甚具助益。

而為了衡量各單位的廉政產值，廉政署於今年提出「廉政工作成效關鍵績效指標」，以「廉政新構想」為核心，建構「防貪」、「肅貪」與「再防貪」機制，屬行讓廉政單位產、能俱增，以積極的作為展現推展廉政的決心，政風小組將於本日會議中報告本部執行情形，請各位委員遵循此模式進行檢視與指教。

廉政不僅是政府遵守民主法治的重要基本原則，也是政府能夠有效施政的基礎，本部為職司廉政的重要職責，督促與協助各機關清廉施政、依法辦理，不會有貪腐情況發生。所以本部的廉政會報非常重要，希望各位委員能聆聽報告後，提出可以再改進、更創新的做法，透過廉政透明與課責機制的落實，讓防範貪瀆有更大的效益，希望各位委員不吝提出指教。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

報告中講到去年役男違失案件共 48 件，今年是 40 件嗎？可否於本專案執行報告，就違失內容做分類或分析，比較去年與今年狀況有無改進？或衍生新的問題？

政風小組廖專門委員作鑫

今年役男違失案件共 20 件，去年為 48 件，有明顯下降的趨勢。本專案稽核預計執行至 9 月 30 日，將於下次會議時提報執行檢討報告，遵照指示就違失態樣進行比較分析。

主席裁示：

1. 請於下次會議時就役男稽核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就違失內容研析。
2. 洽悉，同意備查。

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執行狀況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2 年度下半年成效檢討。

余委員致力

第 6 頁部分有提及實施專案稽查「替代役役男廉政治理」

專案，不知道為什麼取「廉政治理」這個名字？是否為對於替代役役男的廉政倫理進行強化、教育或宣導？可否瞭解一下？

政風小組廖專門委員作鑫

本案是上次會報提案有關「強化本部所屬機關替代役役男廉政風險控制」的執行情形，所指替代役役男「廉政治理」乙詞，係秘書單位鑑於該案經過與會委員提出很好的卓見與討論，從一開始的宣導（例如：分發前的基礎訓練、分發後使用機關的在職法紀宣導）、生活管理、協辦業務執行情形，關懷輔導等實務多面向的稽核，所以將其概稱為役男廉政治理。

周委員章欽

我擔任「廉政品管圈」的召集人，因為監所的替代役役男常會跟受刑人、在押被告有所接觸，受刑人或在押被告常會為了多點自由或管理上的方便，透過役男去處理相關的事情，可是這些事情上都是違法的。

鑒於役男對相關的法令、規定不是很瞭解，而且工作性質確實是不太一樣，所以有必要對役男做法治宣導，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余委員致力

為什麼要做這些及做些什麼事情我是非常瞭解了，不過若做這些事情叫做「廉政治理」，與我個人理解有點落差，不過我覺得也沒什麼關係，畢竟有經過討論過，做這些的背景我大概知道了。

主席

這名稱雖然取的不是很到位，但是內容及用意是可以理解

的，「治理」畢竟有其意義、框架也不同。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矯正署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情形（試辦）專案報告 （提報單位：矯正署）

（一）討論：

主席

內部控制的確是不容易且不討好的事情，增加很多工作同仁的負擔，但是仔細去做的話，確實可以防止一些問題，例如程序中的疏漏，也可以減少很多爭議。

陳委員明堂

矯正署被指定為試辦機關，但是報告內容中的實際執行情形如何呢？並未見說明。100 年間因審計部審計預算執行時，從很多異端中發現有浪費、弊端等情，所以行政院才成立內控機制，最主要從預算中來。

但是我看報告內容好像在做一般行政工作流程上控制，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在「附件一」中列了那麼多的內控項目，能不能做的到我個人是表示很懷疑，會變成什麼都控制，但是什麼都控制不了，如同第 28 頁做書面的民意調查。

應該是從內控中發現哪些缺失？例如從替代役男的勤務執行發掘哪些缺失？內控與稽查情形也不相同，因為稽查是針對個案發生後做稽查，而內控是比稽查更前端做控制。

每個機關針對可能會發生弊端的項目，例如第 19 頁中講的「重要性、風險性的業務」，請各機關先去治療一下，並防止風險的發生，可是矯正署一下子列了那麼多項目，做不做的到我是很懷疑，請注意不要流於形式。

49 個矯正機關就具體個案的處理，因為特性皆不同，需要內部控制的項目也不同，例如東部地區的矯正機關、戒治所的就不一樣，與澎湖、金門地區的矯正機關也不盡相同，需要分期、分類進行規劃，總類項目可以只寫一、兩項；但每個月、每季、每半年或一年做的項目可以不一樣，這樣會比較有效，不然項目就太多了。如果每個組都這樣寫的話，幾乎每個組都做不起來，因為你們人手不足。我從第 31 頁至 33 頁中，看到這麼多項目，有哪麼多人手可以做的完整嗎？是否會流於書面的表面文章呢？以上謹供參考。

矯正署黃教誨師天鈺

謝謝次長的指教，我們是預計於每年機關的評鑑或評比中督促所屬機關，並分區做檢視。我們也不會那麼累，每個都去做，希望未來可以用抽查的方式來進行就好。

主席

確實每件事情原本法律皆有規定，例如假釋的流程，我們現在做一個檢查表，其實是有一點重複。但是這種重複也不是沒有意義，若是針對常常出錯的，有爭議性的工作項目，再多檢查一次是有用的。

如果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要重複做檢查，會演變成工作同仁很大的負擔，也造成督導單位很大的負擔。如果事情都做了，卻只用抽查方式進行，抽查比例又不高的話，變成大家不會太去重視這件事情。

事情應該要做到恰到好處、過猶不及，過多可能導致負面的效應比正面大；若做的太少又會功能不足，所以真的很不容易拿捏。

如果從重點去下手的話，應該比較不會出錯，從容易出錯的項目去加強內控，效益會比較明顯，負擔也不會不成比例的增加，以上這些想法供你們參考。

(二)主席裁示：洽悉，請矯正署再行檢視內控項目，應掌握重點式管理，落實相關預警作為。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一)討論：

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

有關於臺高檢署政風室提出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平臺，運作中的困境(如第 51 頁)，可能是我們廉政署本身要去思考的問題。賴署長上任後針對人力的問題，例如缺乏誘因的問題，將做全面性的檢討。

將來朝向任期的調整為一任三年，重要職缺由本署統籌為原則，對於職缺的出補就會穩定很多。將來政風人力的調整，盡量朝向安定為原則，以任期為考慮，相信可以改善人力的問題。

陳委員明堂

首先，肯定地區業務聯繫協調中心這幾年來的功效，我們當初是建議以地檢署或高分檢署為地區聯繫的平臺，最主要因為是誰都不服誰，尤其地方政府是一個比一個大，從直轄市到鄉鎮誰都不服誰，以地檢署當聯繫平臺有點威嚇作用。尤其周主秘在臺南地檢署擔任檢察長時開始帶頭做，地方與中央透過聯繫就非常地密切，包括賴清德市長剛上任時對政風有一種偏見，但是透過溝通後，聯繫管道就非常良好。

不過針對人力的部分也要對臺高檢署表示歉意，部長對於人力不足已很努力替各位爭取，包括從院長、總統都去爭取，但受限於總員額法的管制到明年 3 月底前，不可能加人，要錢沒錢、要人沒人，而且還要再裁缺，全國的中央機關還要再裁一千多人。

同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去年公布後，部長在政務委員任內規畫政風機構設置的準則，現在也已經公佈，企圖將地方的政風人員精簡移撥到中央來是不可能，因為涉及到違反地制法問題，所以地方政府的人力少一個就算一個，也不能移撥給我們，這是一個困難點。

三月時有召集各機關，討論本部所屬政風人力的自我調配，人事總處給我們的建議是往上集中，地方政府我們是管不到，只能用督控的方式處理，但是本部所屬機關的政風人員，例如說某個監獄，居然有 3 至 4 個政風人力缺，需要這麼多的政風人力嗎？某個地檢署居然還有 5 個政風人員，有需要嗎？從往上集中的觀點來思考，調配給廉政署再來統籌。廉政署在還沒有補人之前，要還 30 個人力缺給矯正署，現在已經還了 10 幾個了，還剩下 17 個還沒有還；另外我們也還要再加人，200 多個缺成立兩個監獄，我們要往上集中的原因在這裡。

原定於 9 月底辦理員額的再行評估檢討，在地區型的政風機構部分，例如臺中的大肚山就有 4 個矯正機關，一個機關有 1 至 2 個，最多甚至有 3 個政風人力，走路都不需要 10 分鐘的路程，需要有固定的政風人員在那邊嗎？像臺東來講騎車或開車都 1 個小時左右，需要每個監獄都設置一個人力嗎？這些人力的移撥、統籌，還需要廉政署、臺高

檢或矯正署等機關來處理。

以行政執行署為例，署本部有 4 個政風職缺，所屬 13 個中有 7 個有一個有主任，另外 6 個沒有政風人力怎麼辦？你不可能每天從臺北管到花蓮，這個情形就委託給花蓮地檢署、花蓮高分檢署統籌就地移撥即可，例如每個禮拜就近派一個。類似如此情形請再規劃，將來這些往上集中的地區政風型政風機構，政風業務的統籌與支援面，請臺高檢署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勉為其難的處理。部長是很努力幫大家在爭取，但現在何時完成很難說。

周委員章欽

個人覺得廉政署要把各地區的政風單位讓他們全部動起來，靠的就是這個聯繫中心，因此地檢署政風單位扮演的角色是跟其他單位不一樣的，假設一個機關的首長善於運用政風單位的話，對於機關內廉政業務的推動是有加倍效果的。

記得我剛到臺南地檢署上任時候，縣市還沒有合併，當時臺南縣市首長對政風單位非常排斥，認為是來找他麻煩的。當初廉政署剛成立時候，陳政次還特別跑一趟臺南市政府做溝通，後來賴市長就完全對於政風的概念轉變，積極與政風單位合作。例如他推動的路平專案，其實是臺南地檢署在早幾期的檢察長任內就推動了，可是當時的推動是以偵辦為主，不是廉政署所謂的反貪與防貪，後來轉變成以反貪及防貪去著手處理，透過地檢署與市政府的政風單位聯手去做。就我所知，推動不到一年，臺南市的道路品質經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評鑑，僅次於臺北市，道路的施工平滑度已經是全國第二名了。離開臺南地檢署以後，

臺南市政府鑒於之前成效很好，又積極規劃基層職員的防貪與反貪，到目前為止我們也看到那個效果，臺南地檢署的同仁告訴我，地檢署檢察官也很投入進行法治宣導，臺南市政府甚至很主動透過政風單位與地檢署聯繫積極地辦理。

廉政署還有一些可以再規劃的，就是廉政署剛成立後，在各地召募很多廉政志工，廉政志工是跨過機關、跨領域的，就是說區公所有自己的廉政志工，公共工程單位、營造單位、水力單位也有自己的廉政志工，但是我發現各地區的廉政志工好像沒有真正的動起來。廉政志工標榜的是由全民來監督政府施政，當初的立意是非常好的，倘讓廉政志工真正動起來的話，透過不同面向的監督，相信對於整體政府的行政效率、行政品質都會大幅度的提升。如何讓廉政志工快速的提升？我相信只有各地區的政風單位可以做的到，透過政風單位同仁與廉政志工去互動，如何互動就只有地檢署的政風業務連繫協調中心可以去處理，這是我個人想法。廉政署不妨可以試試看，因為如果地區業務連繫協調中心沒有去導入，廉政志工沒有全面去參與、去動的話，我覺得太可惜了。

蔡委員碧玉

我再補充一下，除了地區業務連繫協調中心外，其實還有一個機制，就是地檢署有肅貪執行小組的會報，每季開會一次。肅貪執行小組有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審查肅貪案件，如果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起訴後被判無罪，雖然是沒有刑事責任，可是會在會議中討論不起訴處分或是無罪的案例，並檢討行政違失，作為行政肅貪的基礎。

倘認為有行政違失，即函請服務機關做行政處理，在這過程中會發現非常多行政上的問題，再從個案中發現的行政問題去做通案、預防性的處理，例如檢討改變行政流程等。在新北地檢署時，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的處長或副處長每次都會來，後來我們也邀請廉政署的駐署檢察官參與這次的會議討論，只要是行政肅貪案件，我們都會要求市府的政風處處理。因為市政府很大，底下的行政機關太多了，有警察、消防、建管等，就請政風處處長帶回去檢討，我們都會要求不能只是記過了事而已，一定要提出一套行政檢討方案，例如納入內控制度等，並在市政會議中提出來如何改善內部行政程序，我覺得這也發揮很大的功能。

新北市政府的營養午餐的案件，也是新北市政府的政風單位與地檢署充分配合，因為學校單位是沒有政風單位的，這一塊就進不去，發生弊案後想進去校園進行宣導，學校單位都抗拒，因為學校沒有設政風，他們長久以來就這樣，採購案件都沒有政風人員監督、協助。發生這種弊案後，我們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在全市的校長會議等安排課程讓檢察官去上課，透過這些機制還是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在行政肅貪部分我們對行政究責不是只有看到地方政府有給予行政懲處即可，要進一步要求地方的政風單位主管從行政究責的背後要看到行政違失的源頭，提出預警的建議作為。

呂委員文忠

剛聽了臺高檢署許主任的這份報告，我也覺得政風在地區業務連繫協調中心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尤其可以看到政風在地方的角色有很大的困境，在一些工程招標案件比較

多的單位，常面臨到很多的恐嚇，我最近離開宜蘭時候，還接到有一位已經調離的政風主任在上班途中被打。因此地檢署地區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的政風主任角色非常重要，他可以當作地區各政風人員的精神支柱，有很多業務上的聯繫。

剛許主任有提到政風人員調動頻繁，所以業務推動上很困難，我是覺得地檢署政風室主任的角色非常重要，因為他要負責轄區政風人員的溝通，要有聯繫協調的能力，能瞭解所有政風單位的需求，及能夠適時地提供他們業務上或精神上的支柱，這些對政風業務推動非常重要。

就我瞭解，在宜蘭有兩個單位的政風主任都受到恐嚇，因為他們經常在監辦招標採購，而採購案件在地方經常是特定的黑勢力在把持，只要稍微控管一點，就會受到各種控嚇、施壓，所以承受的壓力非常大，檢察署如果站出來當他們的精神支柱，對他們政風工作的推動有很大的幫助。我建議廉政署在挑選政風人員擔任地檢署地區聯繫協調中心主任時，在人選方面要特別考量，在溝通協調能力、主動積極性要足夠，才能把地區聯繫協調中心抬起來。

主席

政風單位的功能在桃園合宜宅弊案件爆發之後，就有各界很多的質疑，為什麼政風單位沒有發現？為什麼之前任職的單位沒有發現？好像政風單位流於形式、沒有實質的功能，所以江院長之前也指示廉政署要進行檢討，就政風單位的人員、配置能否發揮？如果不能發揮或是功能不好，怎樣去加強？組織上如何改變？。各位委員發言都已經點出實際的狀況與問題，剛才提到幾點都非常寶貴，請

廉政署做重要的參考，在檢討、修正時候可以考慮：

1. 人力配置問題：

目前的方法是否合理？是否應該集中一點？往高層一點？還有剛才委員提到的，人選的特質、抗壓性如何？面對惡勢力時候抵抗力夠不夠？政風人員的後援就是地檢署的支持，怎樣的團隊可以給他支持？都可以去規劃。政風人員分散各地就到處都有，但是力量也就稀釋了，每個人單打獨鬥就很容易受到威脅。

如果在一個機關內只有一位政風人員的話，常常他是被包圍的，重要的事情都不能參與、參與的事情都不重要，所以很難去做什麼事情。如果集中起來的話，就不是每個地方都有，會不會對那個機關不夠熟悉、不夠瞭解？不能夠發現問題？有這樣的擔心。

如果兼顧兩者的話，就是地區型集中，或是在地區型集中之外，另外設置一個巡迴督導的單位？例如比較重大的案件要報請上級專案督導，類似有巡迴法庭在廉政署內部，陳報給廉政署後，地方的惡勢力就會認為事情不是操之於地方而已，上層已經介入，雖然不是很多實質工作由上級來做，但事情已不是地方與地方對抗，會不會這樣有精神上幫助？而對這些惡勢力有嚇阻的效果？以上拋出一點想法供大家參考。

人力方面有一點好消息，陳政次很努力跟人事總處溝通、協調好久，最後報告到江院長，院長瞭解廉政署及調查局人力極需要增補，所以財政部還給我們 7、80 個稽查人員的缺，可能就分給這兩種單位，所以可能有 10 幾個機關的人力會增加。矯正署的部分院長答應幫我

們另外爭取，所以就比預想多一些，但這不包括在另外增加的兩個監獄的人員在內，因為這兩個監獄不可能幾十個就補起來。至於什麼時候可以用的到，現在還不曉得，至少現在已經看到，只是不知何時可以運用。

2. 廉政志工的運用：

既然廉政署已經召募那麼多廉政志工，廉政志工與廉政人員的動起來是相關的，廉政人員動起來志工才能動起來，我一直在想志工要怎麼動起來？因為政風人員是在機關內，可以接觸公文、看到採購流程、可以參與很多事情，廉政志工如何參與工作呢？還要好好想一想，但是一定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也要提醒他們才能知道要做什麼，那些資料是可以提供參考的。

3. 強化行政肅貪效能：

蔡次長剛提到每次開會時候都會提出很多具體貪瀆案件的檢討，可能發現行政流程上的缺失，或是制度上加強可以防範的狀況，這些廉政署及政風單位都可以參考，做一些防弊的措施，讓這些問題比較不會再發生。

以上是綜合前面幾位委員的看法，我覺得地檢署與政風如果可以結合很好的話，可以互得其利，一方面減少貪瀆事件的發生，檢察單位可以減少工作於分案之前，政府的整體廉能狀況也能大幅的改進。這個報告案是個開頭，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就請廉政署多加油。

(二)主席裁示：

1. 請廉政署就政風人力的配置進行檢視，並就派駐地檢署政風人員之能力與特質注意辦理。
2. 請廉政署就現今廉政志工運用情形進行檢討，規劃能提

升整體廉政效能之方式。

3. 請廉政署督請全國各政風機構，務必落實肅貪執行小組提出之行政違失個案，從制度面強化業務興革之效能。

4. 本專案報告洽悉。

肆、提案討論

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差旅費及加班費覈實請領之宣導及審核事項，防範詐領貪瀆情事案。

一、討論：

陳委員明堂

「辦法二」中分為兩種方式，一是請會計處、人事處將案例送政風小組轉送本部所屬機關，例如矯正機關最近就有幾個懲處的案例，尚未構成貪瀆，但也有被起訴的；另一個是送請全國各政風機構協助宣導，就不限於本部，請廉政署能蒐集各機關的案例，例如交通部與經濟部就不太一樣，定期或不定期轉給各機關政風機構做為參考。

許委員專琴

辦法中有請會計處蒐集相關案例，但同仁都是由政風單位或經過懲處之後才會知悉；另以本部來說，會計處主要在於解釋行政程序是否完備，如果機關主管沒有指派出差或加班，或單據沒有核完章是不會送到會計處來。我們都會宣導要誠實填報，如果主管已經蓋完章我們也大都會相信有出差或加班的事情，因此無法察覺是否有違失事實。

政風小組要我們蒐報部外或部內的資料不是很清楚，因為會計處看到都是政風人員移過來的案例，如果不是本部的案件我們也不太清楚。

剛才陳政次提到的情形，我們後來有看到苗栗地檢署的案

件，也是同仁遭到懲處後，我們才會知悉有此事情，所以請教政風小組是要我們蒐集的是部內或部外的案例？或是已懲處的案件？

陳委員明堂

就是知道什麼就給什麼，若是大家都知道的案件就不用了。會計處可從別的機關發生的案件，或是核發過程中發現、尚未成案的案件提供，這就是防貪，將預先的資訊告知政風小組，讓政風小組做防貪的工作。如果是公文轉來轉去的，就不用了，請視個案決定。

政風小組廖專門委員作鑫

這是政風小組提出的案子，經過「廉政品管圈會議」後將辦法做了修正。我補充關於請會計處提供相關案例部分，我們原意是請會計處提供有關費用的規定，例如有提供早、午餐能否請領住宿費的規定，或是有無居住旅館，能請領多少？很多案例都是被檢舉在這個點上，所以在品管圈會議上本來是要請會計處提供相關規定，結果品管圈會議變成要將案例送給我們。

主席

其實教育宣導主要應該是由廉政署主政，並由政風單位來彙整。至於是否會發生不實費用的請領，當然是由會計處來審查費用的核發，但是別的單位也會發生類似的事情，會有不同的案例，會計處涉及到關於核發差旅費、加班費的基準，請你們蒐集這部分給政風小組，再轉請廉政署或其他單位參考、宣導。

「辦法一」中請會計處蒐集相關案例，建置於網站上供同仁參閱，這個網站是什麼網站？是廉政署的網站還是會計

部門的網站？

政風小組廖專門委員作鑫

是法務部的網站。

主席

如果是法務部的網站，就不只有會計處提供的案例，也會有別單位的案例，也請政風單位彙整後放進網站，各司處如果有案例也都可以放進來。

提案中的「辦法三」還比較重要，前陣子有發生首長費用核銷問題引起爭議，到目前為止還沒處理完畢，這個爭議問題的處理一直都不是很好，因為每個機關的作法都不一樣，難有統一標準。

例如機關首長家裡的水電費由機關核支報銷，報准後依據會計部門審核支付，但經有人檢舉後，又說不合法、要繳回。如果說要繳回的話，是否表示之前會計部門的審核也錯了？上級的核准也錯了？拿到錢的人更錯，被貼上一個標籤指責拿了不該拿的錢。如果前後任的人作業皆是如此，會計部門還每月通知報銷費用，歷來皆是如此，同仁也很無辜、冤枉。

所以我有請示 院長，院長也同意往後應該有統一的規定。過去已經核發的費用，如果符合程序就不用退還，有瑕疵就要退還，這樣比較公平、符合實際狀況，往後大家都統一可以請領或不可請領，較為簡單、沒有爭議。從解決共同問題的角度進行檢視，會計部門在審核同仁費用申報時，仍有疑義。

我曾經擔任過其他機關的首長，同仁因為差旅費的問題，已經離職經過兩、三任了，事情卻尚未結束，也不過一千

多元的旅館費。同仁覺得因為他住的旅館比較昂貴，但是受限於公家機關最多只能申報 1,600 元，就將他的房間錢拿去給主管申請，就被檢舉了。

現在科技很發達，很多東西都可以自動勾稽，人事單位都有出差的日期，出差過夜是一天還是兩天？皆有資料可稽。如果申報日數過多的話，會計處審核時就可以看到人事處的差勤資料，出差幾天？去了哪邊？是否符合申請差旅費的狀況？出問題的情況也許就不會那麼多。這種檢查不會很麻煩，在內部審核時就去防堵，不該給的就不給，或是看單據時候能清楚些。

現在有人檢舉買蠶絲被三床使用特別費核銷，這樣是不是有問題？會計審查時其實就可以看到，並不是說不可以拿蠶絲被送給外賓，但是最好記下送給誰，提醒同仁一下，不然到最後忘記時人已經離開，不能找他來作證。贈送時照相註明送給誰，很多事情就可以防範於未然。有些事情實在講不清，一般人會覺得怎麼會用特別費去買蠶絲被？覺得很荒謬，想當然是給家裡用的；或是買西裝怎麼可能給別人呢？其實也不見得，像我們招待外賓，住的大飯店下面就有服裝店，外賓當場就定作了，但外賓未帶錢就先幫他墊付，可能會有此種狀況，如果當時留下紀錄，事情就容易釐清。

請會計處蒐集案例時候，除了一方面宣導、參考，另一方面可以提醒同仁注意，看到單據上的品名會讓人質疑時，事前提醒同仁留下證據，就比較不會有事情。

游委員明仁

本案「案由」是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差旅費或加班費覈實

請領之宣導，但「辦法二」中則請廉政署函請全國各政風機構協助宣導，好像涉及到全國，已經超出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範圍，不是那麼契合。如果要請全國政風機構做宣導，案由部分要再作適度修正。

主席

是，這樣才符合。有時候「案由」是開個頭，後面又延伸很多，「案由」也有提及針對所屬機關進行宣導。

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

透過案例可以轉發給全國公務員知悉，並知所警惕。廉政署也會依照主席指示，由廉政署統一彙編相關案例，除了轉發外，也會放在廉政署的網站上，提供所有人參考。

(二)決議：

1. 案由雖係僅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部分，惟鑒於違失案件具有共通性，仍請廉政署就相關案例函請全國各政風機構協助宣導。
2.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廉政工作是永遠不會停止，而且需要更用心，因為要想出更好的方法將效益維持住，各位委員可以隨時提供好的方案給大家參考，謝謝大家。

柒、散會：103年6月30日下午16時35分

紀錄：

主席：